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804,7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振鹏、副总裁张健、副总裁查达虎、财务负责人余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4,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